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俊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7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賴俊成於民國110年8月11日7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案外人沈雯婷，由南往北方向沿新北市板橋區龍興街行駛，嗣於同日7時45分許，行經龍興街與同區僑中二街之交岔路口前，並欲左轉進入同區大觀路1段38巷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況依當時現場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騎車左轉，適告訴人莊家翰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正沿對向車道（即由北往南方向）行駛而來，因無從閃避，遂與A車發生碰撞，進而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且因此受有右手擦挫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3 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游士霈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